

附件：

长乐区安置房源分割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房屋征收安置房源调配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区各房屋征收项目的安置房源具体房号的分割工作。多个房屋征收项目安置在同一安置地块内以及单个项目安置在安置地块内的数量少于安置地块总房源量时应进行房源分割。

第三条 在安置房办理预售许可证或达到可办理预售许可证条件之后即可开展安置房源具体房号分割工作。

第四条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安置房源分割工作。区财政局、区土地发展中心、征收项目指挥部、房屋征收项目所在街道（镇、乡）、涉迁村居等应配合做好相应工作。

第二章 前期准备

第五条 在安置房源分割工作开展前，各房屋征收项目所在街道（镇、乡）应根据区住建局要求及时将实际签约的安置房套数报送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原则上按签约安置房套数 1: 1 确定各房屋

征收项目的安置房抽取套数，特殊情况下需要增加安置房源数量的，房屋征收项目所在街道（镇、乡）、征收实施单位应与区住建局进行协商，但比例不超过 1: 1.05（套数向上取整）。区住建局牵头征收项目所在街道（镇、乡）拟定房源分割方案，并由公证处协助审核。房源分割方案需公示后方可执行，并在安置房源抽签当天进行公布。

第六条 各房屋征收项目应邀请被征收人代表参与监督房源分割工作，安置房源抽签分割全程应在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并全程视频录像。

第三章 抽签分割

第七条 在见证人的监督下，由涉迁村被征收人集体推选的代表或村居两委代表作为抽签人使用摇号机摇号，并由记录人即时记录抽签过程并登记抽签结果。

第八条 各房屋征收项目摇号顺序根据就地安置优先原则，由本地块项目先行摇号；其他各项目按启动时间（正式签约期第一天）先后排列，第一个启动的项目第一个摇号，第二个启动的项目第二个摇号，以此类推。

第九条 房源抽取按户型从小到大顺序进行。例如：从 45 m² 户型开始抽取，各房屋征收项目依次抽取完所需的全部 45 m² 户型套数后，视为 45 m² 户型抽取完成，再进行下一个户型的房源抽取，以此类推。

第十条 各户型抽取按整幢为单位，在单次抽取过程中，若该幢的套数小于等于房屋征收项目剩余所需的套数，则该项目必须将该幢全部选走，不得拆分。若该幢的套数大于项目剩余所需的套数，则项目再通过摇号随机抽取该幢楼层，直至该项目该面积段的套数抽完。若抽取楼层的房源套数大于最后应抽取房源套数，则抽签人可直接选择该楼层所需房源，抽取完成后该幢继续作为独立的一幢参加下个项目的抽选，直至该幢所有套数被抽选完。

第十一条 每个楼盘抽签完成后，抽签人、见证人、记录人应在对应楼盘《安置房源抽签结果登记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根据《安置房源抽签结果登记确认表》制作各房屋征收项目的《安置房源分割结果登记确认表》，相关参会单位及个人应在确认表上签字见证，完成安置房源分割活动。

第四章 公示和解释

第十三条 项目所在街道（镇、乡）牵头建设单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做好房源分割现场布置。并做好安置房源分割进展的动态展示工作。

第十四条 安置房源抽签结束后，区住建局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将结果予以公示。各房屋征收项目的安置房源将由征收实施单位在具体实施回迁选房工作中依程序予以公示，并根据征收安置方案进行回迁选房。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超出签约期仍未签约的被征收人，由房屋征收项目所在街道（镇、乡）向住建局另行申请安置房源。区住建局牵头项目所在街道（镇、乡）、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房屋征收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安置房源内视情况共同商定安置房源，房源总体不得优于该项目按期签约的被征收人的房源。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